

淄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川食药安委字〔2025〕1号

淄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安排》《2025年全区药品安全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5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和《2025年全区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川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全面提升“食安淄川”建设水平，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加大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力度

(一)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持续开展涉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遥感监测和现场核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持续开展农药科学施用增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稳步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区农业农村局)

(二) 推进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重点问题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严打禁限(停)用药物违法使用，推广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开展葱、辣(甜)椒等农产品农残专项治理。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规范用药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落实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区农业农村局)

(三) 开展畜禽屠宰集中排查治理。推进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 保安全”三年行动，按要求组织开展牛羊集中屠宰和检疫工作试点。实施检疫监督“强基固本 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对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 5 类场所开展风险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应检未检及伪造、买卖检疫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局）

（四）开展食品添加剂滥用问题综合治理。加大抽检监测和专项治理力度，严厉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不如实标注食品添加剂成分等违法行为。推动食品生产企业逐步建立并实施“三定三查一检”等相关制度，对食品添加剂使用实施全过程控制。（区市场监管局）

（五）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环境卫生治理。深化“三标”行动，指导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标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深入开展“清洁厨房”行动，推动小餐饮聚集街区、城市综合体等建设“清洁厨房”街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提高卫生管控意识，确保场所清洁。（区市场监管局）

（六）开展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开展肉制品、食用植物油专项治理，着力解决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标注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和个人。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管。（区市场监管局）

（七）加大校园食品安全整治力度。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全面落实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

长)责任制，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健全完善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大宗食材招标采购、家长委员会监督等制度机制，落实中小学食堂自营模式。(区教体局)加大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完善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制度。(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问题治理。开展“国门守护”行动，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开展不合格进口食品信息通报和召回。严厉打击走私冻肉、白糖、酒类及其他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区政府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

二、严格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九)强化种养殖环节监管。推广绿色种养技术，强化农药、饲料、兽药等种养殖投入品监管，严格落实生产、销售农药的厂家和农资店许可制度要求，严防不合格农业投入品流入市场。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试行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组织开展全区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严格落实粮食质量管理政策，加大对违反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查处力度。优化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指导辖区储备粮承储企业加强粮食流通质量管理。(区发展改革局)

(十一)严把许可准入关口。强化食品领域行政审批与监督

管理衔接，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现场核查，及时、准确、完整推送审批和监管数据信息。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审查要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完善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程序和内容，明确重点品种和重点对象。落实餐饮服务风险信用管理办法，做到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应评尽评。开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体系检查。深化特殊食品“双升”工程，督促企业完善禁用原料目录和问题供应商名单，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开展体系自查。（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山东省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餐具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双随机”抽查。（区卫生健康局）

（十三）加强食品贮存、运输、寄递、配送环节管理。完善食品贮存监管制度，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散装食品销售风险管控指引。（区市场监管局）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强化散装液态食品车辆及运输过程管理。（区发展改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区邮政管理局）

（十四）加强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直播带货、

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制定网络食品交易监管措施，组织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风险排查，依法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推动平台数据与行政许可备案管理系统数据定期核验证照、推送验证结果。（区市场监管局）加强互联网交易平台信息研判，开展靶向精确打击。（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依法实施严惩重处

（十五）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协调推动区政法单位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区委政法委）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加大对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的打击力度。（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昆仑”行动和肉制品犯罪集中整治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售假劣肉制品等突出犯罪活动。（区公安分局）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区检察院）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等制度规定，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六）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深化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协作小组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涉案食品评估认定等难题。强化行刑衔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与公安、检察院和法院的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强化数据赋能，推动行政数据与警务数据融合，搭建打击涉网食品犯罪模型，精准研判线索，

提升打击整治合力。（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管理，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四、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十八）强化基础支撑。加强绿色储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推动高标准粮仓建设和旧仓升级改造。（区发展改革局）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区农业农村局）推广食品数字标签试点，强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事后管理，推进地方食品安全标准立项研制。（区卫生健康局）结合重点品种，制定农业地方标准和农业生产技术规程。（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推进县域食品商业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引导优质食品供应链向农村地区下沉。（区商务局）

（十九）提高抽检监测水平。推动疾控机构和食品安全技术能力提升，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健康因素检验检测评价技术支撑。（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提升农产品、粮食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各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加大重点抽

检力度，提升检测抽样的科学性、代表性、针对性，提高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提升监管能力。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建立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监管实训基地。组织食品抽检、食品生产监管执法和动物检疫检验等技能比武。（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落实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组织开展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推进智慧监管。建立重点治理品种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区农业农村局）推广应用生猪产品全链条追溯系统，推动重点主体常态化应用“山东食链”进货查验，并公示主体二维码，展示追溯信息。（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优化食用农产品追溯平台和信用平台建设。（区农业农村局）试点牛羊肉、蔬菜等食用农产品全链条信息化追溯。（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探索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校园食品安全无感监试点，在特殊食品等重点领域推广非现场监管。（区市场监管局）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提档升级，强化信息化监管应用。（区农业农村局）

五、推进社会共治

（二十二）稳妥做好舆情应对处置。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治理，及时通报重大敏感舆情和重要信息线索。（区食药安委成

员单位)制定出台食品安全事件调查处置办法,规范处置流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实战水平。(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二十三)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引导。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对内部举报人举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奖励。深入开展“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区市场监管局)发挥村级协管员作用,对非法兜售禁用农兽药的游走商贩、违规农资店实行有奖举报。(区农业农村局)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倡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科协)

(二十四)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做好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落实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利用数字技术对食品工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开展水果等质量分级试点。(区农业农村局)推进预制菜标准制定,优化生产监管。(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和“齐鲁粮油”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区发展改革局)强化品牌建设,支持食品行业参与“好品山东”品牌遴选和“泰山品质”认证。持续开展“食安护航”,开展分级帮扶,推动规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并实

施先进质量安全管理体，指导连锁餐饮企业总部落实“六个统一”要求，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区市场监管局）

六、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二十五）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督促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规范合格证的开具使用。推行食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档案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指导企业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组织开展监督抽考。（区市场监管局）

（二十六）全面落实属地责任。优化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指导各级包保干部严格照单履职。用好食品安全“三书一函”等制度机制，强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二十七）压实部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主管部门对本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每半年向区食药安办提交贯彻落实重点工作安排情况。专项协作小组组长单位年底前向区食药安委报告小组工作开展情况。（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二十八）健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工作措施，完善从农田到餐桌的

全链条监管制度机制。每季度组织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制定出台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和报告办法，定期调度部门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2025 年全区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全区药品安全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按照“讲政治、强监管、保安全、促发展、惠民生”工作思路，深化药品监管改革，提升药品监管能力，全方位筑牢药品安全底线，全链条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一、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1. 落实属地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药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要求，落实属地责任。（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加强指导监督和行政约谈，实施“一案双查”。对未履行药品安全职责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推动责任落实。（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2. 完善协调机制。发挥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提升监管效能。（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建立全区“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强化日常协调沟通、工作协商会议、工作协作落实等机制，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分工负责）

3. 健全制度规范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促进省、市中药产业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中药监管能力。加快完善疫苗监管制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疫苗流通质量监管法律法规，推

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管理规范》落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建立信用评价机制,推动实现信用信息政府部门间互通共享。(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配合)

4. 提升监管服务能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和服务能力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5〕4号),优化提升药品监管、审评审批、检查执法、服务发展等能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保分局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5. 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发挥科研平台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各级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能力建设,发挥医疗机构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药物警戒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工负责)

6. 提升智慧监管水平。用足用好省药品智慧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推进药品监管信息化系统集成、数据互联互通。督促企业完善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推进重点品种生产经营使用环节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快推进疫苗冷链信息化追溯试点,强化部门

间数据对接，探索建立预警监控及处置机制。大力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实施应用。（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实施质量安全知识考核制度，加强对企业关键人员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的考核。（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加强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置投诉举报事项，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单位配合）强化法律法规培训和科普宣传，加强以案释法和典型案例发布，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区食药安办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二、全力保障药品高水平安全

（一）压实主体责任

8. 实施“两清单、双报告、一承诺”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督促企业落实风险自查报告和药品年度报告，实施药品质量安全公开承诺。加强对企业法规宣贯和警示教育，支持行业协会等机构开展公益培训。（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9. 落实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责任。督促药品经营企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等制度，真实完整记录药品购销情况。督促网络销售企业持续合规经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10. 落实医疗机构药品管理责任。督促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药品购进检查验收等制度，定期对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

检查、考核、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完善和落实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积极推进医疗器械警戒试点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工负责）

（二）强化全过程监管

11. 加强药品流通监管。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严查出租出借证照、非法渠道购销药品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12. 加强药品使用监管。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强化医疗机构药械临床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外配处方监管，不断提升合理用药水平。（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加强药械使用环节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购销假劣药品、不按规定储存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等部门配合）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持续加强医药价格监测。（区医保分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强化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配合）

13. 加强疫苗全程监管。加强疫苗流通质量监管，持续强化对全区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的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加强疫苗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强化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医疗救治和补偿。（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大数据信息服务中心配合）全面推广个人全生命周期“电子预防接种证”，为群众提供覆盖预防接种全流程的“掌上办”服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三）加强风险防控

14. 强化重点监管。加大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企业的监管，持续加强农村和城乡结合部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等部门配合）强化部门协作，推进药品网络销售共治共管，严厉打击无资质网售药品、网售假劣药等违法行为。（区市场监管局、区网信办、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分局等分工负责）加强寄递环节治理。督促寄递企业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寄递渠道查验，严格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严防假劣药品、非正当用途麻精药品及复方制剂通过寄递渠道流通扩散。（区邮政管理局负责）聚焦群众用量大且医保基金使用占比高的重点药品，强化医保基金使用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区医保分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15. 强化案件查办。加大对制售假劣药品、虚假违法药品广告、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要求。（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单位配合）持续开展“昆

仑”专项行动，对各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及时依法批捕、起诉、审理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加强药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依职责负责，各单位配合）强化行刑衔接，完善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检察院和法院的信息共享、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应急处置。宣传网信部门强化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预警通报，涉事主体单位加强网上药品安全舆情应对处置，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发声，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保障涉药舆情事件迅速妥当处置。（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分工负责）

三、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7. 深入推进药械创新发展。贯彻《山东省医药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山东省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引领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快推动创新驱动、集群培育、品质提升及智能制造工程。（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分工负责）聚焦中药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区科技局牵头，各单位配合）支持我区企业生产的新药好药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持续推进创新产品绿色通道挂网，促进医药企业创新产品加快上市销售。（区医保分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鼓励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加大创新药临床应用，保障群众多样化用药需求。（区卫

生健康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审评审批服务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4〕6号），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药品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创新产品跟踪服务，建立品种项目清单，“一对一”提供全过程服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18. 深入推进中药传承创新。做好生态种植园区培育，鼓励我区道地药材、特色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养殖。鼓励中药材种植养殖规范化、规模化发展。推动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地实施。（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实施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3〕167号）部署开展的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持续推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等部门配合）鼓励中药企业与中医医疗机构深入交流合作，推进经典名方向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新药的递级转化。重点支持用于防治肿瘤、罕见病等重大疾病和儿童用药的中药研发，加强中成药大品种培育。鼓励企业开展上市后再评价、工艺变更研究、质控标准修订等。（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分工负责）

19. 深入推进美妆山东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化妆品新原料、

产品创新研发及检验检测技术提升,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富有地域文化特征的高端化妆品。(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